

川般工发〔2025〕22号

中共淄川区委般阳路街道工作委员会 关于调整般阳路街道科级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社区：

因人事变动，结合街道工作实际，拟将街道科级领导分工调整如下：

傅鹏同志（工委书记），主持街道工委全面工作；

刘菲同志（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），主持办事处全面工作，协助傅鹏同志抓好工委全面工作，分管财政；

王海峰同志（人大工作室主任），主持人大工作室工作，分工卫计、教体、市场监管、食品药品监督、爱国卫生、红十字会等工作，分管社会事务办公室；

张征同志（工委副书记、政协工作联络室主任），主持政协

联络室工作，分工政法、综治、信访、司法等工作；

臧文波同志（工委副书记），分工组织、社会工作、人事、宣传、精神文明、人武、统战、党校、老干部、群众满意度、工会、团工委、妇联、关工委等工作，分管街道机关；

刘元震同志（工委委员、纪检监察工委书记），主持纪检监察工委工作。

江玉珍同志（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），分工发改、经信、统计、商务、外贸、科技、科协、调查队、招商引资、服务业发展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邮政等工作，协助刘菲同志分管财政，分管经济发展办公室、应急安全保障中心；

陈玉娇同志（办事处副主任），分工人社、民政、医保、残联、智慧社区等工作；

翟玉明同志（办事处副主任），分工社区财务代理、文化旅游、宣传、精神文明、行政审批、便民服务工作，分管城市和社区发展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；

靖永阁同志（办事处副主任），分工城建、城管、规划、国土、道路交通、环境卫生、物业管理、住房保障、城市防汛等工作，分管综合执法指挥中心；

邱红梅同志（工委委员），分工政法、综治、信访、司法等工作，分管平安法治办公室；

杨玉鹤同志（工委委员、人武部长），分工人武、统战、民族宗教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，分管退役军人事务服务站；

刘丽萍同志（工委委员、组织委员），分工组织、社会工作、人事、党校、老干部、关工委、扶贫、农业、林业、畜牧、水利，分管党建工作办公室；

孙秀萍同志（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），主持经济发展办公室工作，协助江玉珍同志工作；

汪云华同志（原科教文卫服务中心主任），主持社会事务办公室工作，协助王海峰同志工作；

吕则军同志（城市和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），协助陈玉娇同志工作；

陈忠同志（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），主持综合执法指挥中心工作，分工工会工作，协助靖永阁同志工作；

李娜同志（纪检监察工委副书记），协助刘元震同志工作；

赵威同志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），主持党政办公室工作，协助臧文波同志做好群众满意度工作；

石萍同志（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），主持党建工作办公室工作，协助刘丽萍同志工作；

马林同志（综合执法指挥中心主任），主持平安法治办公室工作，协助邱红梅同志工作。

中共淄川区委般阳路街道工作委员会

2025年4月22日